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185號

原告 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大鈞

訴訟代理人 陳信翰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喬趾等間請求請求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,926,526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,926,52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7,481元，扣除已繳納勞動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尚應補繳45,48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書記官 林政彬